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5號

聲 請 人 張台鳳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48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交付聲請人關於本院一一三年度重上字第六四八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又持有法庭錄音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音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放，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民國113年11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就法官對聲請人陳述及法官詢問當事人、對造訴訟代理人之筆錄記載遺漏甚多，聲請人為核對以保障訴訟利益，有聽取前開庭期錄音內容之必要，為此聲請交付前開庭期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6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01 等事件之當事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復已敘明聲
02 請交付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經核與前揭規定尚
03 無不合，其聲請應可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
04 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非為正當目的使用，茲
05 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8 民事第二十庭

09 審判長法官 周祖民

10 法官 鄭威莉

11 法官 何若薇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不得抗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5 書記官 鄭淑昀